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暨部分董事、监事、高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和监事成员以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选举监事会主席等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1. 非独立董事：张传卫（董事长）、张超、郭献清、孙文艺
2. 独立董事：余鹏翼、李泽明、张书军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以上七名董事组成，任期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上述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 审计委员会：余鹏翼（召集人）、张超、李泽明
2. 战略委员会：张传卫（召集人）、张书军、余鹏翼
3. 提名委员会：李泽明（召集人）、张超、张书军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书军（召集人）、张超、余鹏翼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 非职工代表监事：沈军（监事会主席）、邓德毅
2. 职工代表监事：彭哲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上述监事的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1. 总裁：郭献清
2. 副总裁：孙文艺、胡连红、鲁小平、张永胜、姚兴存
3. 首席财务官：刘文娣
4. 董事会秘书：姚兴存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秘书姚兴存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王金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于冬初先生、孙庆苓女士及李玉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仍在公司担任职务。

鲁小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首席财务官，仍在公司担任副总裁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庆苓女士和李玉良先生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王金发先生间接持有公司 17.1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于冬初先生间接持有公司 437.8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鲁小平先生间接持有公司 437.8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对上述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1. 联系人：姚兴存
2. 电话：0760-28138001
3. 传真：0760-28138199
4. 电子邮件：Ir@mingyang.com.cn
5.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横门兴业西路 6 号

特此公告。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